理学院

课程考试巡考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课程考试过程，特制本制度。

一、巡考人员

1. 理学院领导班子成员

2. 学院综合办公室、教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

3. 各系、部、中心主任或课程负责人

二、巡考安排

由教务办工作人员负责制定巡考安排并通知。

三、巡考职责

1. 巡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前10分钟，按分工安排到达制定考场，着重检查监考人员是否按时到位、考场清场是否彻底、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等，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，督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。

2. 考试开始后30分钟内，巡考人员着重巡视考场纪律，遇到违规情况，及时了解并协助解决。

3. 考试结束前30分钟内，巡考人员着重检查监考情况与考场纪律。

4. 考试结束后，巡考人员按要求认真填写《院级考试巡视记录表》，并交教务办存档。

理学院

2019年4月20日